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上述协议,经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截止2019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03,492.20万元,2019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612.83万元。2019年末未发生贷款业务。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在会议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预计公司2020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4,5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9.67亿元;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为130.98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截至2019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03,492.20万元,2019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612.83万元。2019年末未发生贷款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斌  
3.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4层7单元501、502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6.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无)  
7.国电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9.08亿元,同业款项72.8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307.15亿元,总资产393.17亿元,净资产84.9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84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2.7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2亿元(经追溯调整后),实现税后净利润9.06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上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财务公司给予平庄能源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平庄能源贷款采用信用方式,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不高于基准利率。

(3)通过“国网网银”系统为平庄能源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平庄能源进行资金管理;

(4)协助平庄能源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平庄能源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平庄能源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7)吸收平庄能源不超过40亿元的存款;

(8)为平庄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9)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平庄能源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平庄能源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10)其他服务:双方将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平庄能源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9月20日

(2)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

有一定促进作用,存在预期于本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

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入场前(5月20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员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联系电话:0476-3328400、0476-332300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限平均法	5	1.90-9.50
机器设备	3-30	年限平均法	5	3.17-31.67
电子设备	10	年限平均法	5	9.50
运输设备	5-20	年限平均法	5	4.75-19.00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00-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2.00-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5.00-20.00
煤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00-19.00
运输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3.00-20.00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

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78,020,964.0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7,176,758.30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2020年,预计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11,000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37,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4,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00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1,000万元。公司2020年预计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不超过50,000万元的煤炭销售。预计将委托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15,000万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截止2019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03,492.20万元,2019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612.83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4,500万元。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2019年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执行7.2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新会计准则下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业务,双方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达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物资及劳务采购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进行交易,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四)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承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付款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平庄能源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售,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3.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物资及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4.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1.关于综合服务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关于设备租赁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关于煤炭代销售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售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管理费用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售,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物资及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4月1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2.202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4亿元,净利润-0.78亿元。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48.46亿元,所有者权益38.44亿元。2019年煤炭销量为551.50万吨,煤炭平均销售价格315.62元/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董事会一年的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2019年度工作中,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9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煤炭市场及平均价格的测算,公司2020年计划生产原煤550万吨,煤炭销售收入实现17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

(上接C559版)

2.1 交货时间及数量:除露天矿外,双方月度供需数量按月计划分解执行,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月计划的10%,如遇特殊情况调整幅度大于10%时,须供需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2 交接方式:乙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乙方;到站:吉林北。收货人:甲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甲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乙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甲方检验结果为准,乙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甲乙双方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质量为准,双方检验结果偏差 $\pm 120\text{ kcal/kg}$ 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偏差超出 $\pm 120\text{ kcal/kg}$ ,取双方检验结果平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甲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检验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及检验结果反馈给甲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甲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乙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井工矿基本热值为4000千卡/千克。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2020年1月份出矿基本热值合同价(元/吨)

品种	Q <sub>net,ar</sub> (Kcal/Kg) (基准热值)	月份	不含税价	增值税	价税合计
混(末)煤	4000	2020年1月	283.19	36.81	320

2020年2月-12月,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1+(上月最后一期BSP1指数-前月最后一期BSP1指数)/前月最后一期BSP1指数+(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15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1.2 结算价格=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  
发热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合同基准价 $\pm$ (实收热值与合同基准热值之差 $\times$ 每大卡价格)。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 $\pm 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 $\pm 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 $\times$ 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 $\times 120\%$ 进行调剂。

4.3 硫分调整价:按照国家标准,硫分(S<sub>d</sub>)每增加0.1%扣减2元/吨,不足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品种的结算依据。

5.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日结清煤炭。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价时,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甲方根据实际检验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炭增值税发票。

5.4 铁路运杂费及专用铁路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按乙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货单结算。  
6.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违约责任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作为修改依据。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的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实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